



和业咨询
HE YE CONSULTATION 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海县人民法院智慧档案室系 统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X2025-07-23

采购单位：通海县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请携带以下证明材料至磋商会议现场核验：

序号	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
1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单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磋商会议前由工作人员核验登记，如果有不符或不全的，工作人员记录，并将该记录结果提交磋商小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将由磋商小组评定。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10 -
2. 采购文件	- 11 -
3. 响应文件	- 12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5. 开启响应文件	- 16 -
6. 磋商和评审	- 16 -
7. 合同授予	- 19 -
8. 质疑	- 20 -
9. 纪律要求	- 21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3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2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海县人民法院智慧档案室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xhyzx.com/>）办理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X2025-07-23

项目名称：通海县人民法院智慧档案室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预算：¥246232.78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元柒角捌分）

最高限价：¥246232.78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元柒角捌分）

采购需求：通海县人民法院智慧档案室系统建设项目（二次）；本项目对通海县人民法院现有两间档案室进行动态环境监测、门禁和消防灭火等系统的安装建设；按照现行档案库房“十防”标准完成防水、防火、防盗、防干防潮、防鼠等的建设，具体要求及设备清单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保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

交货地点：通海县人民法院。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对应产品品牌、型号厂家的质保期超过2年的，按厂家质保期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10%。（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10%）。（4）鼓励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强制采购。（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3日（5个工作日），在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xhyzx.com>)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或携带单位介绍信至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3层301号）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5年8月18日14点30分至15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3层301号）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时间：2025年8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3层30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公告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2. 供应商为非法人机构的其他主体资格的，磋商公告中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指其他主体资格的负责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通海县人民法院

地 址：通海县秀山街道秀山西路103号

联系方式：0877-6177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3层301号

联系方式：0877-26853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金子涵

电 话：0877-2685387、15187705240

2025年8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通海县人民法院智慧档案室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2	采购单位	通海县人民法院
3	采购需求	通海县人民法院智慧档案室系统建设项目（二次）；本项目对通海县人民法院现有两间档案室进行动态环境监测、门禁和消防灭火等系统的安装建设；按照现行档案库房“十防”标准完成防水、防火、防盗、防干防潮、防鼠等的建设，具体要求及设备清单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保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5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对应产品品牌、型号厂家的质保期超过 2 年的，按厂家质保期计算。
6	交货地点	通海县人民法院。
7	最高限价	¥246232.78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元柒角捌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4）鼓励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u></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9	供应商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或具体要求	<p>(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4) 鼓励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p>(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验资报告）。</p> <p>(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p> <p>(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良记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	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供应商若有疑问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电子邮件至 yxhyzx@qq.com ，采购人统一解答后发给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响应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p> <p>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p> <p>响应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缴纳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开户名：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1018021000367477</p> <p>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p> <p>其他：采购人接受以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供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的原件，其有效性由磋商小组认定。</p>
14	响应性文件偏差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允许偏差的范围：允许正负偏差。</p> <p>允许偏差的项数：负偏差≤20 项。</p>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允许分包，分包需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响应。</p>
18	合同价格形式和报价要求	<p>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承包（含税包干价）</p> <p>报价要求：①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46232.78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元柒角捌分），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p>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 U 盘）；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p> <p>装订要求：正副本打印装订（胶装）成册</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0	响应文件密封	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及光盘或U盘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1）项目名称、编号；（2）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现场提交时间： <u>2025年8月18日14:30时~15:00时</u> （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18日15:00时</u> （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3层301号)
22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u>2025年8月18日15:00时</u> （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3层301号)
23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进行 <u>2</u> 轮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24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6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数量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u>3</u> 名
27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
28	履约保证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10%</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u>转账、保险或保函</u> 。 递交时间： <u>合同签订后</u> 。
29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 <u>报价的10%</u>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价格扣除，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0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按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政策	民族地区投标人排名优先；均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方式：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3	异议渠道	联系人：王蕾 电 话：0877-2685387、15187705240 通信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 3 层 301 号 电子邮箱：yxhyzx@qq.com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用标准或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交费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费方式：银行转账、微信、现金、支付宝
35	供应商携带至磋商会议现场的材料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注意事项。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8	核心产品的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为 库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智能环境区域控制器、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处理。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为非法人机构的其他主体资格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指其他主体资格的负责人。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1.1.1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采购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2.3 供应商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或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 磋商费用承担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

1.4 保密

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地点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9.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或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情况；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授权委托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

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及最终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磋商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妥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

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保证金递交情况、响应文件数量等信息，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宣布磋商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7）开启会议结束。

6. 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磋商小组组建后,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

6.1.4 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只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磋商的，视为其放弃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3 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4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6.5 递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磋商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6.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6.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磋商活动。

6.7 特殊情形处理

6.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采购文件 6.7.2 说明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7.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特殊情形处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质疑

8.1 提出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质疑处理

8.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情况	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供应商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不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4）鼓励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财务状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验资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供缴税在规定期间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免税供应商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在规定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企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磋商会议或签署响应文件的，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不良记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上信用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和权重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100分，权重：0.7 报价：100分，权重：0.3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货物设备整体评价 (满分40分)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及主要部件的结构、选材进行比较并评分，可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宣传册或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对比，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扣2分。 2、若未标明货物品牌的，此项不得分。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满分28分)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2）供货运输方案，（3）系统对接调试方案，（4）安装方案，（5）实施进度周期，（6）技术培训，（7）验收保障等；以上每项内容满分4分，共28分；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详实，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完整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服务措施到位的，得4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相应阐述，方案、服务措施完整，不贴合项目实际，得2分；</p> <p>3、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简单阐述，方案不完整或有错误的，得1分。</p> <p>注：以上7项内容累计计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交货期、质量保证及承诺 (满分15分)</p>	<p>交货期、质量保证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交货期保障，（2）设备质量保障，（3）项目质量违约处罚措施，（4）项目质量承诺，（5）质保期服务方案及承诺等，以上每项内容满分3分，共15分。</p>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详实，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完整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得3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相应阐述，方案、服务质量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p> <p>3、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简单阐述，方案不完整或有错误的，得1分。</p> <p>注：以上5项内容累计计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廉政建设、服务纪律及保密措施 (满分5分)</p>	<p>廉政建设、服务纪律及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有具体保密制度和保证措施，（2）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等，以上每项内容满分2.5分，共5分。</p>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详实，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完整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得2.5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相应阐述，方案、服务质量措施，基本合理，得1.5分；</p> <p>3、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简单阐述，方案不完整或有错误的，得0.5分。</p> <p>注：以上2项内容累计计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12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方案，（2）技术支持，（3）售后人员，（4）响应时间，（5）培训方案，（6）备品备件等；以上每项内容满分2分，共12分；</p>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详实，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完整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服务措施到位的，得2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相应阐述，方案、服务措施完整，不贴合项目实际，得1分；</p> <p>3、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简单阐述，方案不完整或有错误的，得0.5分。</p> <p>注：以上6项内容累计计分，未提供不得分。</p>

3.4	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报价评分 (10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00%—10%)。</p> <p>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相应评审。

2.2.2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相应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

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符合评审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在评审时对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2)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磋商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磋商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成交（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四）成交（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招标（采购）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三、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四、货款支付

（一）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_____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_____；

甲方支付：_____。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量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作为预付款；货到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联合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___种方式。

五、交货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天内供货完毕，须安装、调试的在此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二）交货地点 通海县人民法院。

（三）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甲方在《政府采购货物类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项目如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二、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每逾期一天按_____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达不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甲方有

权要求更换货物并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四）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玉溪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叁份，甲方、乙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服务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海县人民法院智慧档案室系统建设项目（二次）；本项目对通海县人民法院现有两间档案室进行动态环境监测、门禁和消防灭火等系统的安装建设；按照现行档案库房“十防”标准完成防水、防火、防盗、防干防潮、防鼠等的建设。

具体参数及性能指标要求详见下表：

通海法院智慧档案室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智慧档案馆一体化平台建设			
1	库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	<p>1、库房环境管理 环境主界面：以3维方式提供库房环境设备在库区的分布情况，同时也可以实时查看环境设备的实时数据与运行状态，根据采集到的温湿度结合配置的温湿度上下限自动调整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库房恒温恒湿，并提供设备远程操作功能。</p> <p>2、环境数据报表：每小时记录一次库房时里的温度、湿度数据，并生成曲线报表和列表。</p> <p>3、库房安全管理 设备主界面：以3维方式提供库房安全设备在库区的分布情况，同时也可以实时查看环境设备的实时数据与运行状态，并提供远程操作功能，库房发生异常实时生成报警信息并以弹框或声光报警方式提示的功能。</p> <p>4、报警记录：提供库房人员非法入侵、烟雾报警、漏水报警、考勤机报警等信息的记录查看；门禁，通道门、烟雾、漏水设备可关联摄像头，报警时可触发报警视频下载并保存到本地，触发的报警视频可配置保存时长和实时查看。</p> <p>5、红外门禁监控：具备实时监控库房工作人员出入情况功能，支持一键撤防、设防。设防状态时检测是物体移动触发非法报警，同时联动摄像头下载报警视频片段并保存。</p> <p>6、视频监控：支持在线实时预览，报警视频回放功能。</p> <p>7、库房十防管理：防水、防火、防盗、放高低温、防干防潮、防尘、防霉、防腐、防鼠、防光。实时监控库房各项指标并显示记录，库房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反馈异常信息并记录异常，实时以短信或电话形式提醒管理员，并触发声光报警器进行报警。</p> <p>8、提供有资质的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套	1
2	触控一体机	<p>1、≥32寸展示屏，自带系统，壁挂式</p> <p>2、分辨率：≥1920*1080。</p> <p>3、工况：工作温度：-10℃-60℃；环境湿度：20%-85%</p> <p>4、屏幕显示温度、湿度、PM1、PM2.5、PM10、TVOC、甲醛等数值。</p> <p>5、网络接口：TCP/IP协议、RJ45</p>	台	1
3	交换机	<p>1、提供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p> <p>2、交换容量：48Gbps。</p> <p>3、包转发率：35.72Mpps。</p> <p>4、符合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标准。</p> <p>5、支持全线速无阻塞转发。</p> <p>6、可提供6KV的端口防浪涌保护。</p> <p>7、支持-5℃~50℃宽温范围。</p> <p>8、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9、低功耗、无风扇设计。</p> <p>10、支持机架式安装。</p>	台	1

4	壁挂机柜	型号：9U 参数：9U 网路机柜，主材采用 $\geq 0.8\text{mm}$ 冷轧钢板，静电喷塑。	个	1
二	档案库房十防数据采集、报警、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建设（防水、防火、防盗、防干防潮、防鼠）			
1	智能环境区域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采用不小于 10 英寸触摸环境控制器，功能层级界面设计。 2、具备集中组网控制功能，标准上行通讯协议 MODBUS-TCP。 3、具备上行通讯以太网接口，并可扩展。 4、具备标准下行通讯协议 MODBUS-RTU；下行通讯 RS485 接口。 5、具备有线与无线自组网方式安装。 6、设备支持上传服务器进行集中控制，也可单个库房独立运行。 7、设备具备操作系统，操作系统首界面模拟汽车仪表盘方式，动态显示具体的温湿度数值，表盘指针随温湿度数值的变化而指向不同的刻度。 8、具备门禁、烟感、漏水报警信息声光、短信提示。 9、具备历史数据、报警信息列表与曲线查询分析，并可 USB 导出与下载数据。 10、设备控制系统具备不少于 6 级操作界面（包括展示模式界面、列表模式界面、智能模式界面、编辑模式界面、曲线查询界面、数据记录界面），并可以在二级界面中进行以下操作。 11、一键参数设置：需求温度、湿度一键设定，所有设备同步设定。 12、一键启动：区域控制内的设备（净化除酸型除湿加湿一体机、新风机、消毒机、净化机）一键开启。 13、一键关闭：区域控制内的设备（净化除酸型除湿加湿一体机、新风机、消毒机、净化机）一键关闭。 14、具备所控所有设备的数据记录与分析功能，并储存为曲线记录与数据报表，并可通过 USB 进行导出。 15、具有报警功能，当有人员非法进入、漏水、烟雾火情等情况发生，区域控制器需具备声光报警，并可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监管人。 16、提供有资质的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2
2	空气质量云测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具备不少于 6 路数据采集：温度/湿度/PM2.5/PM10/TVOC/CO2。 2、温湿度数据实时采集；温湿度数字一体，湿度测量分辨率：0.03%RH；精度：$\pm 3.0\%$RH（典型值）；湿度测量量程：1%~99%RH 温度测量分辨率：0.01℃；精度：$\pm 0.4\%$；工作温度范围：$-25\text{℃}\sim+60\text{℃}$。 3、回差：$\pm 2.0\%$RH（典型值）；年漂移：$\pm 0.5\%$RH（典型值）；响应时间：4s（典型值）；功耗：5V/2.0mA。以上传感器传感器实时响应时间必须≤ 10秒（s）。 4、支持拨码配置通讯地址、通讯信道。 5、提供带有 CMA 或 CNA 标志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式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和 GBB/T 9254.2-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 2 部分：抗扰度要求》相关测试，恒定湿热试验、防静电、防冲击能力符合要求。 	台	2

3	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	<p>1、除湿加湿净化为一体，需支持依据标准设定库房环境阈值自动运行功能。</p> <p>2、加湿需采用湿膜加湿技术：加湿量为 6~8kg/h；除湿时需采用冷冻除湿技术：除湿量为 70~90（L/24h）。</p> <p>3、设备需采用 PLC 工业级智能控制系统，标配 RS485 通讯，可通过 USB 导出历史数据，温湿度与空气质量以年月周日形成数字或曲线报表功能。</p> <p>4、需具备空气质量传感器校准功能。</p> <p>5、需采用 EC 变频风机，依据湿度和空气质量自动节能运行。</p> <p>6、风量：0~1600m³/h。</p> <p>7、设备需具备 MGW 空气净化功能：可快速去除室内的污染物，TVOC 的去除率≥87%。</p> <p>8、为保护档案不受霉菌侵蚀，设备需具备除菌功能：可快速去除室内的霉菌、微生物，黑曲霉的去除率≥99.9%。</p> <p>9、净化配置（五级净化）：G3 无菌初效过滤网+ H12 低阻高效过滤器+HPHITC4-212 双波段纳米光氢离子净化装置+湿式除尘过滤器+银离子抑菌触媒过滤网。</p> <p>10、安装方式：A 加湿时人工加水，除湿时人工排水；B 水车补水与排水；C、自动加水、自动排水。</p> <p>11、具备空气质量传感器校准功能。</p> <p>12、实时存储温湿度、PM2.5，支持年、月、周、日数据报表，最长存储可达 12 个月，设备背面标配 USB 数据导出口，数据可一键导出。</p> <p>13、提供带有 CMA 或 CNA 标志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JB/T5146.3-91 标准，风量≥1500m³/h，加湿量≥6kg/h，除湿量≥4kg/h。</p> <p>14、提供带有 CMA 或 CNA 标志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B/T18801-2022《空气净化器》的相关测试，TVOC 去除率≥87%。</p> <p>15、提供带有 CMA 或 CNA 标志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B/T18801-2022《空气净化器》的相关测试，甲醛去除率≥82%。</p>	台	1
4	移动水车	<p>1、水车具备自动补水与自动排水功能，水车容量不少于 90 升。</p> <p>2、水车具备水满、缺水报警提示，并发出声光报警。</p> <p>3、具备高扬程排水接口，最低扬程 12 米。</p> <p>4、具备进水接口与排水接口配置便于移动的助力拆装一体化工具。</p> <p>5、水箱具备移动静音模式。</p>	台	1

5	多功能漏水报警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漏水报警器安装在室内漏水检测点位。 2、配置无线漏水感知节点安装在地面实时监测漏水数据上传至漏水报警器。 3、漏水报警器可通过数据上传至智能环境区域控制器，声光报警及短信报警。 4、报警精度可调整，支持自来水、纯净水、冷凝水报警。 5、485MHz，空中传输距离不小于 3km。 6、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可单独本地报警（光导报警、语音报警），联动无线漏水感知节点。 7、一旦无线漏水感知节点发现水源，三秒钟内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发生声光报警，并发出“档案库房发生漏水报警，请及时处理的”语音提示，并具备一键静音功能。 8、多功能漏水报警器还可拓展微信报警、短信报警、电话报警多重安全报警功能，实现漏水现象第一时间发现处理。 9、供电：220V/50Hz。 10、无线感知空中传输距离不小于 3000 米。 11、有线最大线缆长度 200 米。 12、报警精度可调整，支持自来水、纯净水、冷凝水、自来水报警。 13、上行接口：RS485、LORA。 14、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软件登记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测试报告内容最少要包括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具备语音提示报警、光导提示报警、短信提示报警、微信提示报警、电话提示报警，且测试结果符合要求。 	台	2
6	无线漏水感应节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电源：12VDC。 2、工作温度：0℃~50℃。 3、工作湿度：20%~100%RH。 4、负载能力：VH 为 5V 或 12V(±0.5V)。 5、传输通讯：LORA。 6、0.5mm 触点报警。 7、无线漏水感知节点为充电式无线感知水源的设备，充满电后可持续使用半年左右。 8、采用 LORA 无线射频技术，与多功能漏水报警器不需任何线连接，即可对接。 9、在无线漏水感知探点感知到水源后，信号无线传输到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即可发生报警。 	台	4
7	智能驱鼠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功能智能驱鼠报警器主要应用于档案库房的防害管理，智能驱鼠器具备老鼠感知监测和多功能防害驱鼠功能，智能驱鼠器具备手动运行模式和感应运行模式。感应运行模式监测到老鼠后，自动启动驱鼠功能，自动上传预警信息给管理平台。也可依据时间自动运行驱鼠功能。 2、多重防害：支持多频超声与语音猫等防害功能。 3、感应防害：感应运行模式监测到老鼠后，自动启动驱鼠功能。 4、平台联动：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与安全感知平台对接。 5、标准协议：转发标准 MODBUS 协议。 6、工业设计：设备按照工业级标准设计，运行稳定。 	台	2

8	被动红外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时监测门禁状态，新增门禁报警信息、报警时间、报警区域实时采集传输。 2、发送报警联动摄像头，进行录像保存。 3、报警点位支持地图展示具体位置。 4、实时报警记录储存，支持表格导出。 5、兼具报警记录清空功能。 6、支持短信撤防布防功能。 7、探测范围：1200mm~1700mm。 8、防拆开关：盖式和墙式。 9、微波频率：10.525 GHz。 10、抗射频干扰：20V/m 10~1000MHz，15V/m 1000~2700MHz。 11、抗白光干扰：典型 6500 Lux。 12、工作温度：-10° ~55℃。 	台	2
9	智慧档案感知节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入：RS485 信号。 2、电源：DC12V。 3、电流：150mA 。 4、工作温度：-10℃~50℃ 。 5、信道：1~116 可设。 6、频段：485MHz。 7、波特率可跳线设置。 8、空中通信距离：不小于 3km。 9、支持无线穿透。 	台	2
三	档案库房安全门禁系统建设			
1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屏幕参数：不小于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600*1024。 3、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4、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5、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6、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1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7、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1(支持双向)、typeC 类型 USB 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 卡槽*1（最大支持 512GB）、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8、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9、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10、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 86 底盒）。 11、工作电压：DC12V~24V/2A（电源需另配）。 <p>功能介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2、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录像，编码格式 H.264。 3、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4、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5、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6、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 4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7、工作模式：支持广告模式、简洁模式主题模式。 8、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 	台	2

		<p>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p> <p>9、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p> <p>10、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p> <p>11、门禁计划模板：支持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128 个周计划，1024 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p> <p>12、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p> <p>13、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p> <p>14、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p> <p>15、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p> <p>16、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p> <p>17、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p>		
2	双开门电子锁	<p>1、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p> <p>2、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p> <p>3、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p> <p>4、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p> <p>5、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p> <p>6、工作电压：12V/430mA*2 或 24V/215mA*2。</p> <p>7、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p> <p>8、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p>	把	2
4	双开门电子锁 支架	<p>1、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拉丝氧化。</p> <p>2、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防火门。</p> <p>3、开门方式：90 度内开式门。</p>	把	2
5	门禁备用电源 箱	<p>1、输入电压：100~240VAC。</p> <p>2、输出电压：12VDC。</p> <p>3、输出电流：4.17A。</p> <p>4、输出功率：50W。</p> <p>5、支持蓄电池（0T7-12）接入（设备本身不含蓄电池）。</p> <p>6、工作温度：-10℃~+50℃。</p> <p>7、工作湿度：<95%。</p>	台	2
6	开门按钮	<p>1、结构：塑料面板。</p> <p>2、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p> <p>3、输出：常开。</p> <p>4、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p>	只	2
7	Mifare 白卡	<p>1、卡片类型：IC 卡(国产芯片)。</p> <p>2、符合标准：ISO14443 标准。</p> <p>3、卡片容量：1K byte。</p> <p>4、工作频率：13.56MHz。</p> <p>5、主体材质：PVC。</p>	张	10
8	发卡/授权机	<p>1、支持发卡类型：ID 卡、Mifare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p> <p>2、USB2.0 接口。</p> <p>3、具有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p> <p>4、工作电压：DC 5V。</p> <p>5、工作电流：0.2A。</p>	台	1
四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建设			

1	柜式七氟丙烷 气体灭火装置 (单瓶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型号规格：GQQ100/2.5。 2、灭火剂储瓶容积（L）：100L。 3、灭火剂贮存压力：2.5 MPa（20℃）。 4、最大工作压力：4.2MPa（50℃）。 5、灭火剂充装密度：≤1.1kg/L。 6、工作启动电源：≥DC24V，1.5A。 7、灭火技术方式：全淹没。 8、灭火剂喷射时间：≤10s。 9、启动方式：自动、手动。 10、驱动气体：氮气。 11、使用环境温度：0℃~50℃。 12、信号反馈装置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微动开关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电磁驱动装置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3、提供带有 CMA 或 CNA 标志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号反馈装置”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B/T4208-2017 标准，信号反馈装置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4、提供带有 CMA 或 CNA 标志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微动开关”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B/T4208-2017 标准，微动开关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5、提供带有 CMA 或 CNA 标志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电磁驱动装置”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B/T4208-2017 标准，电磁驱动装置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套	2
2	柜式七氟丙烷 气体灭火装置 (单瓶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型号规格：GQQ70/2.5。 2、灭火剂储瓶容积（L）：70L。 3、灭火剂贮存压力：2.5 MPa（20℃）。 4、最大工作压力：4.2MPa（50℃）。 5、灭火剂充装密度：≤1.1kg/L。 6、工作启动电源：≥DC24V，1.5A。 7、灭火技术方式：全淹没。 8、灭火剂喷射时间：≤10s。 9、启动方式：自动、手动。 10、驱动气体：氮气。 11、使用环境温度：0℃~50℃。 	套	1
3	七氟丙烷药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子量 170。 2、标准大气压下的沸点 ℃ -16.4。 3、凝固点 ℃ -131。 4、临界温度 ℃ 101.7。 5、临界压力 Kpa 2912。 6、临界体积 CC/mole 274。 7、临界密度 Kg/m³ 621。 8、20℃时蒸汽压 Bar abs 3.91。 9、20℃时液体密度 Kg/m³ 1407。 10、20℃时饱和蒸汽密度 Kg/m³ 31.173。 11、20℃，标准大气压时过压蒸汽的比容 M³/kg 0.1373 酸度 %(m/m) ≤3×10。 12、不挥发残余物 %(m/m) ≤0.01。 13、纯度大于或等于 99.9%。 14、提供带有 CMA 或 CNA 标志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B18614-2012 标准，纯度大于或等于 99.9%。 	kg	262
4	自动泄压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作压力：1100Pa（出厂设定值）。 	套	2

5	气体灭火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电电源 交流 187V~242V。 2、备用电池 12V/12Ah 两节。 3、容量：最大容量 4 个气体灭火分区，每区最大 128 地址点。 4、温度：0℃~+40℃。 5、相对湿度：≤95%，不凝露。 	台	2
6	放气释放报警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线电压：15~28V（脉冲电压）。 2、联动电压：DC24V（20V~28V）。 3、四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的总线及联动电源分别二线无。 4、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0.5mA 总线启动电流≤1.0mA。 5、联动监视电流≤1.0mA。 6、联动启动电流≤16mA。 7、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占用一个总线编码地址。 8、工作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套	2
7	紧急启停按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电压：15V~28V 脉冲电压。 2、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3mA 总线报警电流≤6mA。 3、编码方式：电子编码，地址 41~45。 4、动方式：按下“紧急启动”按键 1 秒钟。 5、停止方式：按下“紧急停止”按键 2 秒钟。 6、线制：无极性二总线。 7、启动零件型式：可重复使用型启动按片。 8、工作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套	2
8	火灾声光报警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电压：总线电压：15V~28V 脉冲电压，电源电压：DC20V~28V。 2、线制 无极性二总线连接，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二线连接。 3、总线监视电流 ≤0.4mA。 4、总线启动电流 ≤0.4mA。 5、电源监视电流 ≤4.0mA。 6、电源启动电流 ≤12.0mA。 7、变调周期 2.5s~4.5s。 8、闪光频率 1.2Hz~1.8Hz。 9、声压级 75dB~105dB [正前方 3m 水平处 (A 计权)]。 10、温度 -10℃~+55℃。 11、相对湿度 ≤95%RH，不凝露。 	套	4
9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电压 15V~28V 脉冲电压。 2、工作电流 总线静态电流≤0.35mA，总线报警电流≤0.55mA。 3、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4、线制：无极性二总线。 5、工作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套	5
10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线制：无极性二总线。 2、工作电压：总线 15V~28V（脉冲电压）。 3、总线静态电流≤0.4mA。 4、总线报警电流≤0.9mA。 5、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6、编码范围：1~242（单回路）。 7、指示灯：单红色，报警常亮，监视闪亮。 8、工作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套	3
11	输入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编码，无极性二线制。 2、采用专用集成芯片。 3、总线与输入线采用隔离设计，采用脉冲隔离直监测技术。 4、输入可设置为常开或常闭模式。 5、软硬件多级滤波，抗干扰能力强。 6、插拔式结构，接触可靠，方便安装、更换。 	个	3

12	辅材	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信号线、电源线、接线盒、管材等辅材。	项	1
----	----	------------------------------	---	---

注：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库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智能环境区域控制器、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2、本表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报价，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对应产品品牌、型号厂家的质保期超过2年的，按厂家质保期计算。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通海县人民法院智慧档案室系统建设项目（二次）1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保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
- 3、交货地点：通海县人民法院。
- 4、质量标准及质保期：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对应产品品牌、型号厂家的质保期超过2年的，按厂家质保期计算。

五、付款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供应商在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采购人在收到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100%。

六、验收或考核标准

按供应商所承诺的交货期及所投产品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系统

运行平稳、设备功能正常，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七、供应商售后服务服务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1) 成交单位负责提供设施、设备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2) 成交人应按设备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产品质保证明，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资料。

(3) 成交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及相关的技术支持。

(4) 验收程序和方法参考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设备的配置及数量。

2、设备安装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中采购的重要设备，除满足本节前部分的服务条款外，对设备的安装、服务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明确所供设备部件、零件、备件、附件的型号、品牌、产地、厂名，说明主要参数、性能，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改，交货时要随机交验所供货物清单。交货安装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所定产品，成交方应无条件退换。

②成交人须保证本次所供设备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完全与响应文件所述产地、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人有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由成交人承担一切损失（含误交货期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在交货之前，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制造厂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

④在验收并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产品，一律退换新品。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理外，亦应退换新品。

⑤成交人应派有资质、有经验的人员对设备零部件的全过程进行组装、总装，以保证安装质量。

3、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2年，对应产品品牌、型号厂家的质保期超过2年的，

按厂家质保期计算。在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对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安装及调试

成交人须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相关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保证所有参加培训人员都能够充分理解，确保每位参训人员都能够熟练并掌握设备的操作和日常维护，并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5、技术培训

- ①成交人须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系统使用、维护的相关培训。
- ②培训次数、时间、地点由成交人在培训计划中作承诺。
- ③对采购人指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申请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 ④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通海县人民法院智慧档案室系 统建设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情况
-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提供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诺上述报价按磋商后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和确认，最终报价为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3）联合体情况；
- （4）响应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响应方案；
- （9）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情况

1. 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自行说明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2. 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按如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磋商采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保险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保险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采购活动，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1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对应产品品牌、型号厂家的质保期超过2年的，按厂家质保期计算。		
2	交货地点	通海县人民法院。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保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		
4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0%		
.....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增加内容，但不得删减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备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不得删减采购清单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报价表

1、报价说明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型号 及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报价						

备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类型：	等级： 等级：	证书号：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设备制造商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的复印件；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验资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供缴税在规定期间内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免税供应商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在规定期间内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未移出等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以上信用记录截图可由供应商自行查询并附查询截图，若供应商未附查询截图，可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向磋商小组提供。

6、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主要设备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的证明材料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若有）、职称证（若有）等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制造商授权书等）

八、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2）技术支持资料；
- （3）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 （4）交货期、质量保证及承诺；
- （5）廉政建设、服务纪律及保密措施；
- （6）售后服务；
- （7）其他。

.....

九、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货物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3、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通海县人民法院智慧档案室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通海县人民法院。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对应产品品牌、型号厂家的质保期超过2年的，按厂家质保期计算。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保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其他优惠条件和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 2、竞标单位二次报价表应签字盖章后单独携带二份到磋商会议现场，以方便进行二次报价。